

证券代码：831431

证券简称：东南光电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## 吉安东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2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黄日芳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

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董事会对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、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及时公平的披露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年度的实际情况。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成员在 2022 年度依法依规，勤勉尽责，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，同时制定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。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作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财务报表数据，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监事会对报告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业务开展预期，结合 2022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数据，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，监事会对报告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不进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基于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情况，结合公司 2023 年的经营计划，为保证和扩展公司业务，实现 2023 年经营计划目标及公司长远规划，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经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吉安东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-53,639,088.17 元，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,054,539.39 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56,441,000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审计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，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，监事会就上述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予以说明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发布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吉安东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吉安东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4月28日